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

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

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目前国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验资、咨询等服务。自 2009 年以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本公司 IPO 申报的财务审计、公司设立及两次增资扩股的验资和 2010-2012 年度财务审计、2011-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为保障年报审计工作持续、有效推进，建议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2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 201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进行年中的控制测试和年底的全面检查，并出具《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建议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发生与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3393 万元，其中：关联货物采购和接受劳务为 12352 万元，关联货物销售和提供劳务为 196 万元，关联租赁 845 万元。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15891 万元。其中，关联货物采购为 4473 万元，接受劳务 9361 万元，关联货物销售 420 万元，提供劳务 702 万元，关联租赁 93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审查，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

九、《关于收购快乐老人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拟收购潇湘晨报社所属快乐老人报社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熊澄宇 干春晖 朱开悉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